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超额部分追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11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未超出总预计金额，其中部分关联交易事项比预计金额超出 646.06 万元，超额部分追认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一、公司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李斗一人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超额部分追认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黎建飞先生、温京辉先生、张立军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为 4000 万元，实际发生额为 3,809.44 万元，全年关联交易总额未超出年初预计值。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预计情况对比表：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 联 方	2011 年 预计发生额	2011 年 实际发生额	超额情况
提供劳务	建筑工程施工	北京天竺空港工业 开发公司、 北京天利动力供热 有限公司	2,500	1,663.38	

接受劳务	电力工程施工	北京空港天威水暖电工程有限公司	500	679.51	179.51
	供热及供热报装	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	1,000	1,393	393
	景观绿化、垃圾清理、电费等	其他	0	73.55	73.55
合计			4,000	3,809.44	

二、部分交易超额情况说明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中接受劳务部分交易事项比预计金额超出 646.06 万元，主要原因为：1、公司在进行兆丰产业基地开发过程中新增一工程项目，导致公司与关联方北京空港天威水暖电工程有限公司业务量增加；2、由于公司与关联方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供暖费结算方式发生变化，由先使用蒸汽后结算改为先购买后使用的方式，故存在蒸汽购买量大于实际使用量情况；3、新增景观绿化、垃圾清理、电费等小额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三、超额部分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超额部分的关联交易皆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本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关联方以正常的价格向本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公司与各关联方相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定价原则为：以当地可比市场价为准。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按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购买材料，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进行此类关联交易，能够节约和降低采购费用，有利于保证本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接受关联方劳务，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

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将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超额部分追认事项的具体情况事前通知了公司独立董事并进行了充分沟通，公司独立董事黎建飞先生、温京辉先生、张立军先生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超额部分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

2、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对相关的关联交易议案实施了回避表决，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超额部分追认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3、超额部分关联交易事项的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未发生变更，交易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6 月 20 日